

# 110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

## 一、計畫背景

台語，係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所明定「國家語言為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的國家語言之一，文化部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簽約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「110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」，公視基金會正式執行此一計畫，全面提供新聞、戲劇、文化、綜藝、台語文、生活休閒等多類型節目，並朝向全台語發音的頻道而努力。

## 二、歷次修約說明

本計畫經費屬於經常門，合計新台幣 3 億 400 萬元。

履約期間契約未有修訂。

## 三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
「110 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」節目類型時數與支出比例表  
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次	節目類型	決算數 (新台幣元)	比例	產出時數 (小時)	比例
1	業務費	199,508,762	66.13%	2,311.5	100.00%
1-1	新聞	34,032,346	11.28%	1,188.5	51.42%
1-2	新聞節目	18,725,124	6.21%	317	13.71%
1-3	兒少節目	23,466,201	7.78%	113	4.89%

1-4	文化/藝術	67,048,625	22.22%	364	15.75%
1-5	生活/綜合	48,587,188	16.10%	172	7.44%
1-6	其他類型	4,930,033	1.63%	157	6.79%
1-7	研究開發	2,719,245	0.90%	-	-
2	人事費	73,325,551	24.30%	-	-
3	其他	28,868,318	9.57%	-	-
合計		301,702,631	100.00%		-

#### 四、計畫結案

文化部已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0857 號通過本案結案事宜，本會依約將本專案計畫結案報告上傳本會網站。